

#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要點

108年5月24日第6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
108年9月19日第9次主管會報修正第6、15、17條

一、高雄市鼓山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提供受僱者及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，並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申訴、懲戒及處理措施，以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，依「性騷擾防治法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準則」、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、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暨「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」等法令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性騷擾，包括：

(一)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，謂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.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2.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
(二)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，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.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2.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三、本要點適用於本所員工執行職務時，遭任何人性騷擾；及本所職員工，非因執行職務，遭受任何人申訴性騷擾事件。

四、本所積極鼓勵員工踴躍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之教育訓練，並將相關資訊公開揭示。

五、本所利用集會及上網公告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，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。

六、本所各課室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，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保護申訴人之權益及隱私。
- (二)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
- (三)對行為人之懲處。
- (四)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。

七、本所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
電 話：07-5311191 轉 53

傳 真：07-5616364

申訴專用電子信箱：[a310000@kcg.gov.tw](mailto:a310000@kcg.gov.tw)

八、受理申訴之處理程序如下：

(一)性騷擾事件申訴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為之。

(二)申訴應以書面為之(如附表一)，必要時得以口頭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，其以言詞申訴者，受理之人或單位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請其簽名或蓋章。申訴書或言詞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，如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於 14 日內以書面補正：

1. 申訴人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2. 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(如附表二)，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3.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
4. 申訴日期。

(三)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審議期間撤回申訴者，應以書面為之，於送達本所後即予結案，並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。

九、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不予受理：

- (一)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。
- (二)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。
- (三)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、服務機關及住所。
- (四)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，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。
- (五)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，並將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。
- (六)提起申訴逾期。

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時，應於收受申訴或移送之日起 20 日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及高雄市政府，並載明再申訴之期間為調查通知到達次日起 30 日及再申訴機關。

十、本所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(以下簡稱調查小組)，負責處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，小組成員五至七人，並推選 1 人為小組召集人，其成員之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。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其他代表代理之。

十一、調查小組應有代表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代表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，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

十二、調查小組之調查，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，並得邀請具相當學識經驗者協助。

十三、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調查性騷擾申訴事件，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，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。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，對於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；違反者，召集人應終止其參與，並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及解除職務。

十四、迴避原則：

(一)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自行迴避：

1. 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未婚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。

2. 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未婚配偶，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。
3.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。
4. 於該事件，曾為證人、鑑定人。

(二)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當事人得申請迴避：

1.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。
2. 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。

(三) 前項申請，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向本所提出，並應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。

(四)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本所就該申請事件作成決定前，應停止調查工作。但有急迫情形，仍應為必要處置。

(五)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，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本會命其迴避。

十五、本所調查性騷擾事件時，應依下列調查原則為之：

- (一) 性騷擾事件的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，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與人格法益。
- (二)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、公正專業原則，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。
- (三) 申訴人之陳述明確，已無詢問之必要者，應避免重複詢問。
- (四)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，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，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。
- (五)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，應避免其對質。
- (六)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，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，另做成書面資料，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- (七)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，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它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；違反者，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，本所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，並解除其選、聘任。
- (八)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、調查、偵察或審理程序中，為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作證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，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
十六、審議程序：

- (一) 本所調查小組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一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；做成附理由之決議，並得做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。
- (二) 經本所審議非本所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，應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高雄市政府處理。
- (三) 經本所調查小組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，召集人得指派 3 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

查。

(四)本所對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做成決議，並將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及高雄市政府。書面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、提起救濟之期限及受理機關。

十七、救濟途徑：

(一)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：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為本所員工，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，得於 20 日內向本所提起申覆。經結案後，不得就同一事由，再提出申訴。

(二)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案：申訴人如不服本會之決議，得於調查期限屆滿或調查決議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。

十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對本所調查小組之決議得提出申覆：

(一)申訴決議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。

(二)本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者。

(三)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。

(四)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，犯刑事上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。

(五)證人、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、鑑定為虛偽陳述者。

(六)為決定基礎之證物，係偽造或變造者。

(七)為決定基礎之民事、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，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。

(八)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。

(九)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。

十九、本所對已進入司法偵查或審判程序之申訴案，得決議暫緩調查。

二十、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，本所得視情節輕重，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、調職等處置。如涉及刑事責任時，本所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申訴。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，本所得視情節輕重，對申訴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。

二十一、本所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、考核及監督，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
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，應交由具指揮監督權限之機關決定。

二十二、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，本所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。

二十三、本要點陳請區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##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性騷擾事件申訴書（紀錄）

(有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者，請另填背面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資料表)

申訴人資料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(歲)	
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聯絡 電話		服務或就學 單位		職稱		
	住(居)所	縣 市 村 里 路 巷 弄 號 樓							
	教育程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齡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識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			
	職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門職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林漁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礦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教軍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			
申訴事實內容	加害人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加害人服務 或就學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職稱：	聯絡電話：			
	事件發生時間	年	月	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	時	分		
	事件發生地點								
	事件發生過程								
相關證據	附件1： 附件2： (無者免填)								
申訴人(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)簽名或蓋章：					申訴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以上紀錄經當場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申訴人認為無誤。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：									

-----處理情形摘要(以下申訴人免填，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)-----

初次 接獲 單位	單位名稱		接案人員		職稱	
	聯絡電話		接獲申訴時間	年	月	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時 分
處理 或移 送流 程摘 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訴書如有資料不齊者，請申訴人於14日內補正資料，否則不予受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非本所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，應於7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高雄市政府處理。					

備註：1.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，「初次接獲單位」應影印一份予申訴人留存。  
2. 提出申訴書者，將標題之「紀錄」二字及「紀錄人簽名或蓋章」欄刪除。  
3. 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一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  
4. 本申訴書(紀錄)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

法定代理人資料表（無則免填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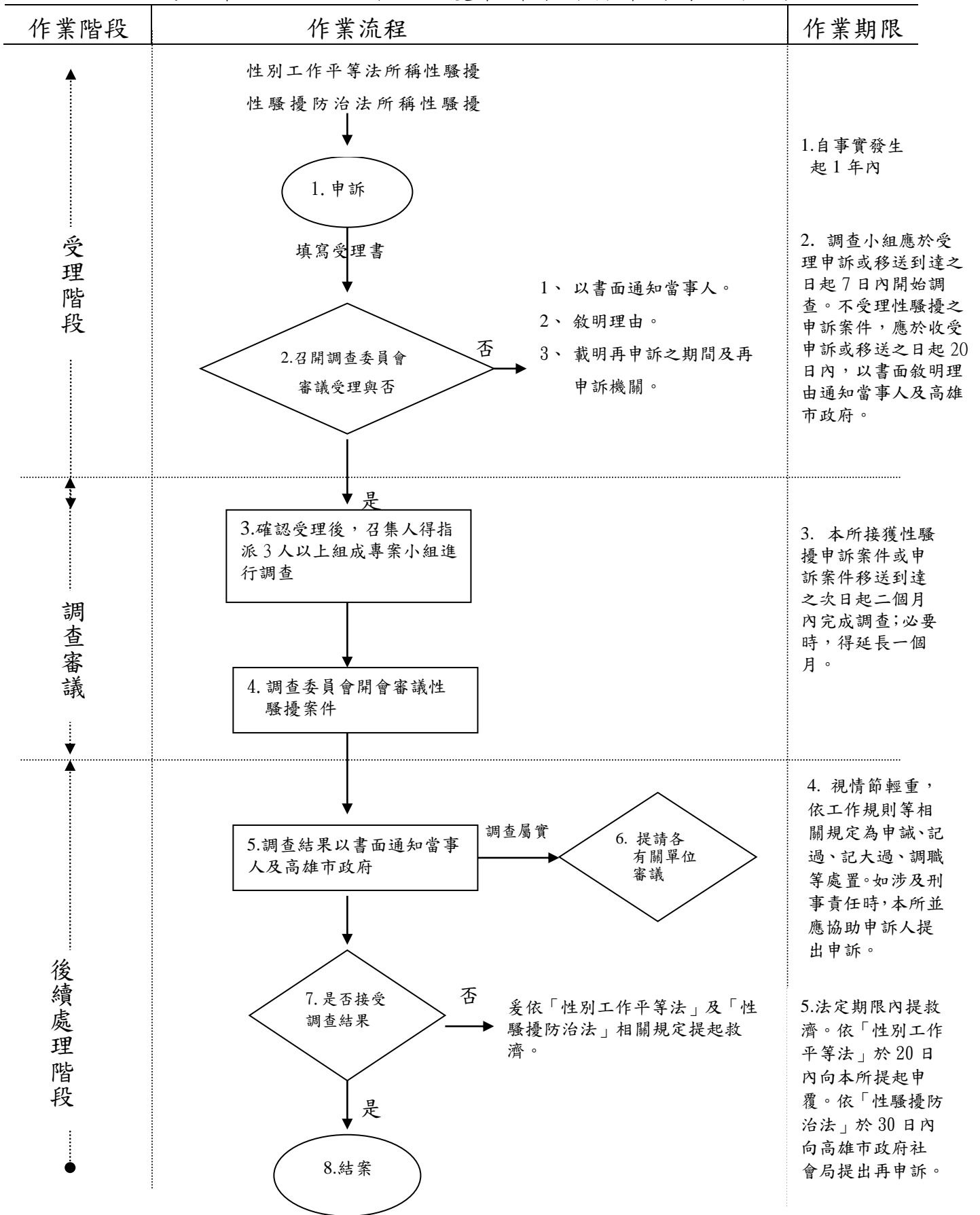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理人資料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（歲）
	身分證統一編號 （或護照號碼）		聯絡電話		服務或就學單位		職稱	
	住（居）所	縣市 村里 路段巷 弄號樓						
	職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門職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林漁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礦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教軍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		

委任代理人資料表（無則免填）

委任代理人資料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（歲）
	身分證統一編號 （或護照號碼）		聯絡電話		服務或就學單位		職稱	
	住（居）所	縣市 村里 路段巷 弄號樓						
	職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門職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林漁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礦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教軍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		
	*檢附委任書							

委 任 書 案號： 年 字 第 號						
稱謂	姓名 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 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 編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 (事務所或營業所)
委任人						
受任人						
<p>茲因與 間性騷擾申訴事件，委任 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申訴條件、撤回等特別代理權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高雄市鼓山區公所</p> <p>委任人： (簽名或蓋章)</p> <p>受任人： (簽名或蓋章)</p>						
<p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					

#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性騷擾申訴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



##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防治性騷擾政策宣示

- 一、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。
- 二、被性騷擾不是你的錯，譴責性騷擾，你我  
有責任。
- 三、發現或知悉性騷擾事件，請立即撥打  
本所性騷擾申訴專線：(07) 5311191-53  
或本所性騷擾申訴 E-mail：[a310000@kcg.gov.tw](mailto:a310000@kcg.gov.tw)
- 四、預防性騷擾，申訴比隱忍更有效。
- 五、尊重人權落實性別平等，提供員工及來訪民  
眾一個免於性暴力之環境，本所責無旁貸。
- 六、本所對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身分將予以保  
密，並提供適當的協助。
- 七、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台幣 1 萬元以  
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；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  
性騷擾者，其罰鍰加重 2 分之 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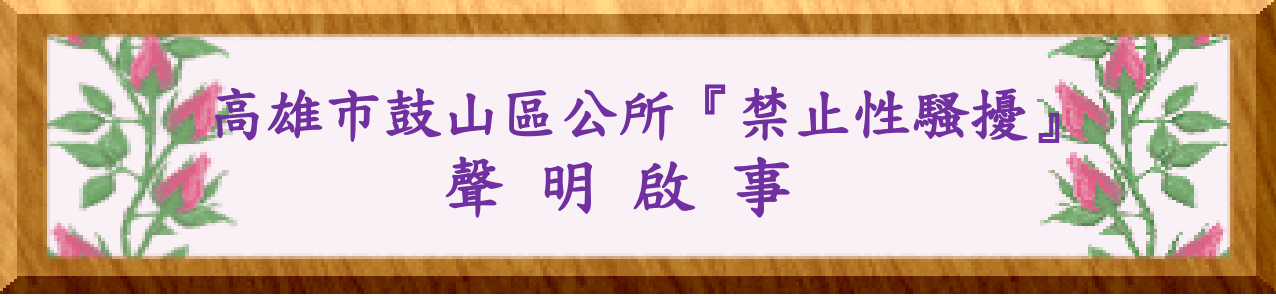


只要尊重 不要放縱  
尊重多一點 傷害少一點



高雄市鼓山區公所關心您





##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『禁止性騷擾』 聲明啟事

高雄市鼓山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依據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法」、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與「性騷擾防治準則」，特頒佈禁止性騷擾之書面聲明。

- 一、本所承諾，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，消除性別歧視、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觀念，以杜絕性騷擾之發生。
- 二、本所承諾，積極鼓勵員工踴躍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之教育訓練，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。
- 三、本所承諾，訂立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誠及懲戒要點，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，應即檢討、改善防治措施。
- 四、本所承諾，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誠及懲戒要點，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，協助遭受性騷擾之員工提出申訴或進行後續法律程序。
- 五、本所承諾，秉持保密、客觀、公正、公平等原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，敏銳覺察當事人間是否有權力不對等之情事，並採取適當的調查措施，以發現真實，避免當事人遭受二度傷害。
- 六、本所禁止對通報性騷擾事件、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、或協助他人申訴或調查之員工，採取任何之報復行為或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- 七、本所承諾，性騷擾行為一經調查屬實，將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分，並對行為人予以追蹤、考核和監督，以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行為之產生。
- 八、防治性騷擾人人有責，本所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一個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